

教练放任学员醉酒驾驶教练车？

二人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为全省首例

记者 三 石

本报讯 学员驾驶教练车酒驾上路,教练该负什么责任?日前,德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雷甸中队侦办了一起驾校教练明知学员醉酒仍放任、同意其驾驶教练车上路行驶的案件,二人双双涉嫌“危险驾驶罪”。据悉,此案在全省属首例。

去年7月7日晚,德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雷甸中队民警在雷甸镇解放村东环线下三坝路段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当晚8时许,一辆白色教练车缓缓向卡点驶来,在距离卡点50米处,突然停了下来,民警立即上前控制住驾车的余某。余某的

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79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余某体内的乙醇含量为17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晚,教练车被警方控制。

经了解,男子余某是该驾校的学员,一开始坐在副驾驶座的沈某某是他的教练。据沈某某说,余某过两天就要进行科目三考试,为了让其熟悉实地驾驶,就让余某上路驾驶教练车练练手。民警依法对余某及教练沈某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警力对该案件进行侦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学员必须 在教练的随车指导下才能驾驶教练车,教练对教练车拥有实际的驾控

权力,因此,教练作为教练车的驾驶主体,对教练车的安全行驶负有直接的保障义务,其明知且放任学员醉酒驾驶教练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犯罪的共同犯罪行为。

今年3月8日,德清县公安局依法对教练沈某某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在刑拘期间,办案民警对教练沈某某多次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最终,教练沈某某对自己明知学员醉酒仍放任、同意其驾驶教练车上路行驶及事后与相关人员串供的行为供认不讳。

办案民警介绍,本案中,对于学员来讲,酒后不开车属于生活常识,并不是需要教练特别教授的驾

驶技巧,学员虽还不具有完全独立的驾驶能力,但被允许上路练习说明其已经具有一定的驾驶技能并且学习了正确行车的知识,其必然负有最基本的义务,即保证不故意将车辆置于高度危险的状态。因此,对于此次醉酒驾驶行为,学员与教练同样负有责任,2人属于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目前,教练沈某某与学员余某均已被德清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教练沈某某将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取消其教练员资格,余某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治新闻

FAZHI NEWS



下周二,律师在线接听 96345 市民来电

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每2周举行一次律师在线接听,6月17日上午9时到11时,与您继续相约。这一次“法律帮帮团”栏

目邀请了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哲琪来到96345接听市民来电。许哲琪律师有扎实的法学功底,擅长公司业务、经济纠纷、合同纠纷等各类案件。欢迎市民拨打96345进行咨询。

跨区域合作守护未成年人

记者 邱 瑋

本报讯 为发挥少年审判“抓前端、治未病”职能作用,日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浔区人民法院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行“法治润童心 山海筑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跨区域合作启动仪式,开启两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共建新篇章。

活动现场,两地法院在线签署青少年法治教育协作备忘录,未来将通过法治副校长互促计划、“春风心语”法官信箱推广、法治教育基地共建、“温暖协同守护”数字化平台协同应用等多方面展开合作,推广湖州法院特色法治教育模式,构建跨区域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机制。依托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南浔法院与

阿克苏中院共同揭牌成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共建基地”,打破地域界限,在法治课程定制、学生互访研学、教育资源共享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南浔法院和阿克苏中院的2名法治副校长通过现场连线交流法治教育经验与感悟。湖州与阿克苏两地青少年代表走上讲台,分享身边法治小故事,传递法治理念。同时,依托浙江法院推广“春风心语”法官信箱的成熟经验,在阿克苏地区学校试点投放,并筛选高频问题形成《春风心语答疑手册》,为预防校园欺凌等问题提供法律指引。

活动当天,南浔地区学生在线了解新疆风土人情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阿克苏地区学生通过VR“云游”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

“入企通”优化营商环境

记者 邱 瑋

本报讯 浙江君菱科技向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前提交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预约式服务”申请。次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联合属地执法中队组成服务团队,上门开展精准指导。

现场,市场监管人员核查特种设备运行及维保情况,应急管理专家规范安全台账与消防设施,属地执法队员排查电瓶车违规停放隐患。经过2小时检查,服务团队发现3处隐患,提出5条整改建议,解答2项疑

问,为企业筑牢安全防线。

这一高效服务得益于“入企通+扫码约”模式。南浔区开发“入企通”应用,安装数字门牌,实现执法人员扫码预约、企业在线评价、数据智能分析的全闭环管理,确保涉企执法全程留痕。截至上月底,已为企业提供19次预约服务,解决8个实际问题。

“以往执法像考试,现在变成‘辅导课’。”浙江君菱科技相关负责人评价。下一步,南浔区将深化“入企通”应用,拓展场景、优化功能,以更优质的执法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

公司注销仍办学遭重罚

记者 邱 瑋

本报讯 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递铺中队日前查处一起典型违规办学案件,戴某某注销公司后仍擅自开展幼儿全日制教学,非法获利4万余元,最终被责令停止招生、退还违法所得并面临3倍罚款,为教育行业敲响法治警钟。

此前,递铺中队接到县教育局案件移送函,称递铺街道永福商厦三楼有人涉嫌违规举办教育机构。执法人员迅速前往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戴某某原注册的“安吉某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已于去年9月注销,但注销后,她在未取得教育行

政部门审核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展3至6周岁幼儿全日制教学活动。自去年12月起,持续进行唱歌、跳舞、数数、背诵古诗等教学,非法获利4万余元。戴某某的行为违反《教育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因复查时其仍未停止办学,执法部门作出上述处罚。

该局表示,此次案件不仅是对违规者的惩戒,也提醒教育从业者依法办学,更警示家长增强法律意识,为孩子选择合规教育机构。后续,该局将以“零容忍”态度强化执法,全面排查社区、商区、居民区违规办学行为,筑牢依法办学防线,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架起连心桥



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前联合龙庭社区开展“执法进社区”活动,将传统工艺与执法服务深度融合,通过手工体验、文明宣讲等形式,架起执法与居民的连心桥,以互动式文化传承活动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记者 邱瑋

护航低空经济

安吉县公安局民警日前来到杭垓镇阿长山浙江探诺科技有限公司,与该无人机科研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交流,了解企业相关需求及困难,并向技术人员宣传防诈知识。

记者 俞黎新 通讯员 赵琦铨 摄



居民家门口有了“解忧铺”

记者 宏 源

本报讯 安吉昌硕街道春天尚居小区居民王女士近日因楼上漏水与邻居发生争执,小区综治中心通过“10分钟响应圈”机制,迅速组织调解员、物业管家和法律顾问现场办公,仅用2小时便促成双方和解。王女士感慨:“原以为要打官司,没想到在楼下调解室就解决了。”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物业纠纷逐步增多。近年来,安吉县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资源整合、机制创

新和服务升级,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向基层延伸,构建起“县—街道—社区—小区”四级联动的物业纠纷化解体系。

自2018年安吉县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县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以来,当地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县级层面统筹法律顾问、行业专家等专业力量;街道综治中心整合住建、司法、公安等多部门资源;社区依托网格长、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小区层面联动党员、物业公司、业委会形成治理合力。通

过四级“吹哨报到”机制,小事由小区综治中心一站统管,大事通过部门联动解决,难事则由专班专项攻坚。

聚焦小区治理痛点,安吉县创新推出“最小单元”综治中心建设模式,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群众家门口。昌硕街道璟和花园小区曾因停车位问题纠纷不断,综治中心组织召开了12场议事会,最终通过“错时共享停车+智能车位”方案化解顽疾,停车纠纷彻底清零。截至目前,全县20余个人口密集小区综治

中心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000余起,调解成功率超90%。

安吉还建立红色业委会和三级议事协商机制,以党建引领持续释放治理效能,609名网格员、2400余名楼道长织密治理网络,形成“亭下社区议事、树下小区议事、楼下庭院听事”的立体格局。安吉县委政法委表示,将通过科技赋能、联动协同、机制保障三维发力,把综治中心打造成居民们信赖的“解忧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善治新路径。

分手后收到购车贷款账单,该还吗?



记者 王艳琦

恋爱期间互赠礼物本是常事,但若涉及大额财物和借款,分手后容易引发纠纷。近日,市民李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困扰。

一年前,李女士经朋友介绍与张先生相识并相恋,时常互赠礼物、共同出游。半年前,张先生送给了李女士一辆新车,并登记在李女士名下。

“当时他让我签了一份文件,但我没细看内容,之后文件也一直由他保管。”李女士回忆道。

前段时间,两人因故发生激烈争吵后,张先生单方面切断了所有联系,不仅拉黑了李女士的电话和社交账号,人也消失得无影无踪。正当李女士为此焦虑不已时,她却意外收到了贷款机构的催款电话及账单,被告知购买那辆车的款项是借款,现在需要偿还。

面对突如其来的债务,李女士感到不知所措。这笔钱究竟该由谁来还?为此,她向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寻求律师帮助。

律师解答: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费晓虹律师

首先,李女士是否需要偿还这

笔购车借款,关键在于借款合同由谁签署。

如果借款协议是以张先生个人名义签署的,那么这笔债务的借款人是张先生,与李女士无关。李女士没有法定义务替前男友偿还这笔借款。她应当尽快向催款机构说明情况,澄清自己并非债务人。

如果当时签署借款协议的是李女士本人,那么她就成为了法律意义上的借款人。即使之前是由张先生代为还款,与贷款机构建立借贷关系的也是李女士本人。在此情况下,李女士需要依据借款合同承担还款责任,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这就需要李女士核实当初签署的文件是否为己方签署。

其次是关于车辆归属的问题。对于张先生赠与的这辆汽车,张先生(或其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

有权主张返还。

因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恋爱期间,情侣间互赠小额礼物、承担日常开销,通常被视为增进感情的自愿行为,分手后一般不予返还,但大额财物例外。像汽车这类价值较高的大额财物赠与,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会被认为带有“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性质。如果双方最终未能缔结婚姻关系,赠与方(张先生)或其债权人(如果借款是由张先生借的且车辆被认定为其资产)是有权主张撤销赠与,要求返还财物的。

最后,具体到本案中,李女士是否需要返还车辆,法院会综合考量双方的财务状况、赠与时的具体目的、分手原因以及借款合同的实际签署情况等多种因素来作出判决。